公懲會爲審議全臺停電有無違失案 首度舉辦說明會邀請學者專家參加

【本刊臺北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監察院彈劾移送有關臺灣電力公司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位於臺南縣左鎮鄉山豹段八八—三地號鐵塔突然倒塌，導致「全臺大停電」，對臺灣社會民生及經濟造成重大影響之違失案件，由於該案涉及高度專業知識與技術層面，該會爲求發見眞實與毋枉毋縱，特於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邀請學者專家諮詢有關停電事故原因說明會。此種公正、公平，認眞負責之態度，足資認同。

據悉，此次係該會遷臺以來審議案件首度舉辦說明會，由林委員長國賢親自主持，全體委員均出席參加。會中邀請國立大學有關電力、地理、土木及電機等科系之學者專家對七二九停電事故，就其專業領域提出鑑定說明，該會委員亦提出諸多疑點詢問，與會專家學者均詳予說明。此項說明會之舉辦，深信對於該案件事實之眞相與疑點之釐清及公正妥適之審議，必有莫大之助益。據該會林委員長表示此後該會遇有類似之案件，將繼續舉辦此種說明會。此一明智之決定與深具改革之理念，值得肯定，必能贏得國人的肯定與支持！（海）

內政部修正發布 自衛槍枝查驗費支用辦法

【本刊臺北訊】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以臺(八八)內警字第八八七〇六〇七號函修正發布「自衛槍枝查驗費支用辦法」，今將其修正後條文刊載於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自衛槍枝查驗費就所收自衛槍枝照費之五成，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自衛槍枝之警察局支用。

前項支用之查驗費，應由各該管政府分別辦理支出預算法案。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查驗費之支配標準如下：

一、警察局內部各單位支配部分：

㈠承辦保安科（保民課），印製各種表冊、刻製查驗鋼印、建立卡片、郵資等，支給百分之二十。

㈡承辦保安科（保民課），舉辦定期自衛槍枝總檢查，支給百分之二十。

㈢協辦單位保防室，查對安全資料，支給百分之二。

㈣協辦單位戶口科（課），查對通緝資料，支給百分之二。

㈤協辦單位會計室，整理照費收支賬目，支給百分之二。

㈥協辦單位後勤科（課），槍枝保管收購工作，支給百分之二。

㈦協辦單位秘書室，彙核自衛槍枝資料統計及異動，支給百分之一。

㈧協辦單位刑事警察隊（大隊），辦理槍枝請照檢驗烙印及查對前科、流氓資料，支給百分之二十。

二、警察分局支配部分：

㈠分局承辦組，支給百分之十七。

㈡分局協辦組（保防、刑事組），支給百分之三。

三、警察分駐（派出）所支配部分：

㈠警勤區警員，平時查察及定期總檢查，支給百分之十五。

㈡分駐（派出）所，辦理查驗事務，支給百分之五。

警察所直接設置分駐（派出）所者，前項第二款支配部分，併由分駐（派出）所支用。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南投地院舉辦榮觀人員研習會 感謝志工適時慰助震災少年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爲增進榮譽觀護人之輔導知能及落實少年輔導志工的接案實習工作，於十二月十二日在國姓鄉北港溪山莊辦理八十八年度第二次榮譽觀護人研習座談會。

簡院長朝振在會中致詞：在九二一大地震中幸運的是每位仍保有寶貴的生命，能繼續服務青少年，更感謝榮譽觀護人在大地震後，對於家人死傷及房屋全倒的少年，及時發動社會慈善團體及觀護協會予以慰助金的幫助，少年及家長常感在心，對於喚起少年的良知及減少少年再犯，頗有幫助。院長也呼籲榮觀夥伴能加強各分區榮觀的聯繫，彼此增進輔導知能。少年法庭張國忠庭長表示：對非行少年需要常常鼓勵，無人可以放棄，榮觀的責任就是給予這些社會邊緣少年的機會，如能適時導正一個非行少年，社會就減少一個禍源。

觀護協會洪理事長秀琴報告：此次大地震，觀護協會及臺灣省同心慈善會發揮愛心，救助三十二位少年，房屋全倒者捐助新臺幣六仟元，死傷者捐助新臺幣一萬貳仟元，善行義舉值得表揚。接著分組討論，就九二一大地震後如何加強保護管束工作？如何避免輔導之個案變成懸案？各分區如何辦理分區研討座談會？少年輔導志工如何展開未來的實習工作？由各組推派代表提出寶貴的輔導方針與具體建議。最後簡院長表示，將請觀護人室彙整成書面之後，切實來推動執行，使少年輔導志工的工作更爲盡善盡美。（霜）

不甘受騙連續槍殺三人兇嫌殘酷至極終伏法

【本刊臺北訊】受刑人楊秋林因殺人案件，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業由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九時卅分，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解押赴臺灣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楊秋林、男、四十歲，有多次前科，因非法吸用及販賣之化學合成藥品安非他命即將用罄，與陳和義二人分別集資十萬元及十五萬元於八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凌晨一時三十分許透過陳慶華在桃園市慈文路與中正路口附近向蘇裕閔購買半斤之安非他命。回租住處後發現係白糖混充，始知遭詐騙，事後爲商議索回遭詐騙之二十五萬元，被蘇俊卿及林啓賢以穢語辱罵，楊秋林甚爲憤怒，頓萌殺人之念，以德國製九釐米半自動手槍槍殺林啓賢、吳春蓮、蘇俊卿三人後逃逸，蘇俊卿經送醫急救後倖未死亡。

最高法院認受刑人楊秋林僅因購買安非他命受騙二十五萬元，即連續槍殺三人，致二人死亡，一人倖免，其泯滅人性，手段兇狠，罪無可逭，有使與社會永久隔絕之必要，乃依法處以死刑，褫奪公權終身。（遠）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康君問：某甲擁有土地一筆，其將土地租給乙建屋使用，收有租金，但無訂定租約，惟該乙於不久之年，又將房屋轉賣給丙，並立買賣契約，且乙轉賣房屋（或廠房）時，並無事先通知甲欲轉賣房屋之事實，惟甲仍以信函向丙催討租金，丙方亦以支票函寄租金乙紙給甲方查收，但甲方尚未將支票予以兌現，並擬退回支票，有意收回土地，以防土地再遭轉租。請問甲方事後是否仍可向丙主張「土地法第一〇四條之優先購買權」。

答：一、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非因左列情形之一，出租人不得收回：㈠契約年限屆滿時，㈡承租人以基地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㈢承租人轉租基地於他人時，㈣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以擔保現金抵償外，達二年以上時，㈤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是關於基地租用，除前述情形外，出租人不得任意收回基地。又承租人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時，出租人原則上雖亦得終止租約收回基地。但租地建築房屋，除當事人有禁止轉讓房屋之特約外，應推定出租人於立約時，即已同意租賃權得隨建築物移轉予他人（最高法院四十三年臺上字第四七二、次按租地建屋之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出賣人未通知優先購買權人而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者，其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定有明文，此即基地所有權人之優先購買權。而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所定之優先購買權，具有相對的物權效力，而與同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所規定之共有人優先購買權僅具債權效力者不同（最高法院六十八年臺上字第三一四一號判例參照）。故此一優先購買權，不僅於當事人之間可以主張，對於第三人亦得主張之。房屋出賣人如未通知具優先購買權之基地所有權人，縱已將房屋移轉於第三人，優先購買權人仍得訴請法院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及塗銷該項所有權移轉登記，並請求出賣人按照與第三人所定同樣條件訂立買賣契約。

再版熱賣中!!
①刑法精義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光碟推出單片版！
即日起植根大法律資料庫視窗光碟版特推出
植根最新人事法規彙例光碟版於八十八年十一月
植根人事法規彙例　新版上市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視窗光碟版特價優惠價只要一一七〇元，欲購從速！內
嘉揚 Young Software House 軟體工坊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6.3 For Windows 95,98 & NT
專業律師的最佳拍檔
企業法務的工作伙伴
系統十六功能
(1)行政事務 (6)法顧帳務
(2)案件案情 (7)庭期管理
(3)案件帳務 (8)訴訟書狀
(4)案件統計 (9)信函文書
(5)法律顧問 (10)套印精靈
逐法曹論英雄 您 試 誰 帖
台北：嘉揚(02)2703-9723
台中：嘉揚(04)375-7353
台南：盈王(06)290-0360
花東：鐘律師(038)223-777
(符合新式司法狀紙A4格式)
Young Software House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統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誠徵 法務課長一名(限男性)
法務相關經驗五年以上
意者請備歷照傳寄或傳眞人事課林小姐收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六〇號10樓之一
傳眞：(02)87802398
誠聘
◎受聘律師乙名，待優。
◎請電洽或傳眞履歷表至
法碩國際法律事務所 熊賢祺律師
TEL：(04)2262700(O)
TEL：(04)2201-7814(H)
FAX：(04)2202926
◎事務所：臺中市自由路一段一一〇號六樓
選擇權
謝哲勝、張靜怡、林學晴 著
定價二五〇元
期貨交易所成立後，選擇權陸續地在期貨交易所交易，但選擇權交易是美國所發展出來的制度，國內對選擇權在現行法上的地位如何，則少有文獻探討。鑑於選擇權本是民法之制度，而爲財金領域所應用，本書以民法之一般理論出發，闡明其意義、構成要件、種類、法律性質以及法律效力，再逐項探討各種選擇權之內容及其效力。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青年發展基金會「台中台彰嘉台高(南)北選中化義南雄(投)」地區律師團員招募
青年法律服務團
參加資格：具服務熱忱，已取得律師或司法官資格之律師。
服務時間：台北地區每週一至週五，九～十二時，二時～五時，每月服務一次(三小時)其中含半小時與學生團員案件討論時間。
服務方式：1.爲義務性質的法律服務工作。
2.接受民衆現場法律諮詢服務。
服務地點：台北地區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六號台玻大樓三樓。
參加辦法：有意願加入青年法律服務團的律師們，請電洽本會服務專線：二五四六三三二五～二七(顧國秉)
備考：中壢、台中、彰化、嘉義、台南、高雄、(南投)地區的服務時間與地點，請電洽本會服務專線。